

报告编号：WKFHP-23057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放射源	6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6
表 4	射线装置	7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8
表 6	评价依据	9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11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15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16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22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29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35
表 13	结论与建议	40
表 14	审批	44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	联系人	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8 号			
项目建设地点		X射线探伤机贮存间及辅助用房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213室； 移动探伤作业地点：各探伤施工现场，作业地点不固定。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	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6	投资比例（环保 投资/总投资）	6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m ² ）	/
应用 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类(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非密封 放射性 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 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其他	/				

1.1 项目概述

1.1.1 建设单位简介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是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下属公司，于 1985 年 11 月 23 日由浙江省建设厅与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下文批准建立，是接受地方政府、法院及社会各界委托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单位。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省建筑工程检测资质及开展的检测项目，另外还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工程质量大检查、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及工程事故技术分析等建筑工程质量相关工作。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8 号。2003 年浙江省

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建设综合试验、实训楼，后由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实验楼租赁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见附件5），该实验楼主要为办公、物理实验场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化学、生物实验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1.2 项目建设目的和任务由来

为保证正常服务用户，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公司拟购置1台RT-3005型X射线探伤机（定向机，属II类射线装置），放置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213室X射线机贮存间内。本项目X射线机探伤作业仅限于在工程现场开展，X射线机贮存间所在地，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213室，不开展X射线探伤作业。

对照《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3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公司拟新增1台X射线探伤机（设备型号为RT-3005，定向机，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客户指定的工作现场开展移动探伤作业（不涉及高空探伤作业）；同时利用萧山实验楼二层213室新建1间X射线机贮存间，用于X射线探伤机不作业时的临时贮存，并配套暗室、评片室、危废暂存间等辅助用房，用于探伤洗片、评片及暂存洗片危废。

射线装置应用情况详见表1-1。

表1-1 本项目射线装置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规格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用途	出束类型
1	X射线探伤机	II类	RT-3005	1台	300kV	5mA	移动探伤	定向机

1.2 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1.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项目拟建 X 射线机贮存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 213 室，实验楼共 2 层，东侧、北侧均为浙江省建筑节能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南侧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西侧隔弘慧路为浙江广电开元名都大酒店。X 射线机贮存间东侧靠窗，门朝西侧，门口为走廊，南侧、北侧及下方均规划为实验室。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关系见附图 2，周围环境实景见附图 3，实验楼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4。

1.2.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不作业时，贮存于 X 射线机贮存间内，实行双人双锁并由专人负责。同时配套暗室、评片室以及危废暂存间，用于探伤曝光胶片运回后的洗片、评片工作以及废定（显）影液、废胶片、洗片废水的暂存。该场所不涉及射线装置的使用、调试及检修工作，且 X 射线探伤机不开机状态下，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辐射影响；项目产生的危废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工作以及地面硬化后，对周围环境几乎不会造成影响。X 射线探伤机贮存间南北侧及下方分别为材料、电线电缆和水泥实验室，无办公室、宿舍、食堂等敏感区域，可与本项目兼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2.3 移动探伤场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X 射线移动探伤场所主要在浙江省和江苏省，无确定的作业地点，实施移动探伤之前，应开具探伤作业票，对工作环境进行全面的评估，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工作地点的选择、警戒的安全距离、附近的公众、探伤时间等，探伤时间应尽量选择在夜晚 10 点后进行，应保证探伤过程中的辐射安全，确保进行移动探伤的选址合理可行。

1.3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3.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根据业主提供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性质为公建教育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1.3.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10920012 萧山区萧山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附图6中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对比，此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经辐射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电离辐射，经采取一定的辐射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与公众健康的辐射影响是可接受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可行的处理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电能主要依托市政电力管网，且利用效率高。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010920012 萧山区萧山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3。

表 1-3 本项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状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与附近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满足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参与污染物排放，探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公司制定环境风险管控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核技术在工业领域内的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1.5 实践正当性分析

X 射线探伤在工业上的应用在我国是一门成熟的核技术应用实践，对保证产品质量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该项目的实施将会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与社会效益足以弥补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该核技术应用实践具有正当性，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实践的正当性”原则。

1.6 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及许可情况。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 枚数	类别	活动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 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 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 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X 射线探伤机	II类	1 台	RT-3005	300	5	移动探伤	各客户工作现场	定向机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A)	中子强度 (n/s)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和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少量	不暂存	直接进入大气，臭氧在常温常压下可自行分解为氧气
废显（定）影液	液态	/	/	0.17kg	2kg	/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片	固态	/	/	0.083kg	1kg	/		
洗片废水	液态	/	/	8.3kg	100kg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mg/L，固体为mg/kg，气态为mg/m³；年排放总量用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或Bq/kg或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法律文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8)《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p> <p>(9)《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p> <p>(10)《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45号，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9月26日起施行；</p> <p>(11)《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2019年12月24日印发；</p> <p>(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9月1日印发；</p>
------	---

	<p>(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p> <p>(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7)《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9月9日起施行。</p>
<p>技 术 标 准</p>	<p>(1)《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p> <p>(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p> <p>(3)《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p> <p>(4)《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p> <p>(5)《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p> <p>(6)《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p> <p>(7)《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p> <p>(8)《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1155-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及第1号修改单。</p>
<p>其 他</p>	<p>(1)《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p> <p>(2) <i>NCRP REPORT No.151</i>；</p> <p>(3) 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p>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7.1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的规定：“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无实体边界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不低于 100m 的范围）”，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时最大监督区理论估算结果为 123m，监督区边界处剂量率为 2.5 μ Sv/h 显著高于本底水平，考虑防护最优化原则，故评价范围扩展至探伤机周围 150m。

7.2 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和公众人员，具体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场所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	相对距离(m)	人数	受照类型	年剂量约束值(mSv)
建设施工现场	职业	探伤场所操作人员	移动探伤控制区外	X 射线移动探伤最小控制区范围约为 18m	2 人	职业照射	5.0
	公众	普通公众	移动探伤监督区外	X 射线移动探伤监督区范围约为 123m	不定	公众照射	0.25

7.3 评价标准

7.3.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本标准适用于实践和干预中人员所受电离辐射照射的防护和实践中源的安全。

(1) 防护与安全的最优化

4.3.3.1 对于来自一项实践中的任一特定源的照射，应使防护与安全最优化，使得在考虑了经济和社会因素之后，个人受照剂量的大小、受照射的人数以及受照射的可能性均保持在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这种最优化应以该源所致个人剂量和潜在照射危险分别低于剂量约束的潜在照射危险约束为前提条件（治疗性医疗照射除外）。

(2) 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

6.4.1 控制区

6.4.1.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为控制区，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并预防潜在照射或限制潜在照

射的范围。

6.4.2 监督区

6.4.2.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将下述区域定为监督区：这种区域未被定为控制区，在其中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

(3) 剂量限值

B1.1 职业照射

B1.1.1.1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B1.2 公众照射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 年有效剂量，1mSv；

(4) 剂量约束值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 11.4.3.2 条款：“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即 0.1mSv/a~0.3mSv/a）的范围之内”，遵循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取职业照射剂量限值的 25%、公众照射剂量限值的 25%分别作为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管理目标，具体见表 7-2。

表7-2 剂量约束值

适用范围	剂量约束值
职业照射有效剂量	5.0mSv/a
公众照射有效剂量	0.25mSv/a

7.3.2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本标准规定了 X 射线和 γ 射线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使用 600kV 及以下的 X 射线探伤机和 γ 射线探伤机进行的探伤工作（包括固定式探伤和移动式探伤），工业 CT 探伤和非探伤目的同辐射源范围的无损检测参考使用。本标准不适用于加速器和中子探伤机进行的工业探伤工作。

7.2.1 探伤作业时，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在相应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现场射线探伤工作应在指定为控制区的区域内进行。

7.2.2 一般应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mu\text{Sv/h}$ 的区域划为控制区。

a) 对于 X 射线探伤，如果每周实际开机时间高于 7h，控制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应按公式（1）计算：

$$\dot{H} = \frac{100}{\tau} \dots\dots\dots (1)$$

式中：

\dot{H} ——控制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单位为微希沃特每小时（ $\mu\text{Sv/h}$ ）；

100——5mSv 平均分配到每年 50 工作周的数值，即 $100\mu\text{Sv/周}$ ；

τ ——每周实际开机时间，单位为小时（h）。

7.2.3 控制区边界上合适的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悬挂清晰可见的“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探伤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边界外操作，否则应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

7.2.4 控制区的边界尽可能设定实体屏障，包括利用现有结构（如墙体）、临时屏障或临时拉起警戒线（绳）等。

7.2.5 移动式探伤作业工作过程中，控制区内不应同时进行其他工作。为了使控制区的范围尽量小，应使用合适的准直器并充分考虑探伤机和被检物体的距离、照射方向、时间和现场屏蔽等条件。视情况采用局部屏蔽措施。

7.2.6 每一个探伤作业班组应至少配备一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并定期对其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应配备能在现场环境条件下可听见、看见或产生震动信号的个人剂量报警仪。

7.2.7 探伤作业期间还应对控制区边界上代表点的剂量率进行检测，尤其是探伤的位置在此方向或射线束的方向发生改变时，适时调整控制区的边界。

7.2.8 应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清晰可见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7.2.9 移动式探伤工作在多楼层的工厂或工地实施时，应防止移动式探伤工作区上层或下层的人员通过楼梯进入控制区。

7.2.10 探伤机控制台（X 射线发生器控制面板或 γ 射线绕出盘）应设置在合适位置或设有延时开机装置，以便尽可能降低操作人员的受照剂量。

7.3.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22.1-2019）及修改单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号 CAS 号	OELs (mg/m)			临界不良健康 效应	备注
				MAC	PC-TWA	PC-STEL		
35	臭氧	Ozone	10028-15-6	0.3	—	—	刺激	—
95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Nitrogen oxides(Nitric oxide, Nitrogen dioxide)	10102-43-9; 10102-44-0	—	5	10	呼吸道 刺激	—

7.3.4 本项目管理目标

综合考虑《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等评价标准,确定本项目的管理目标。

①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率控制水平:控制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 $15\mu\text{Sv/h}$;监督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 $2.5\mu\text{Sv/h}$ 。

②剂量约束值: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 ;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25mSv 。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8.1 项目场所位置

8.1.1 X 射线机贮存间位置

项目拟建 X 射线机贮存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 213 室，实验楼共 2 层，东侧、北侧均为浙江省建筑节能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南侧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西侧隔弘慧路为浙江广电开元名都大酒店。X 射线机贮存间东侧靠窗，门朝西侧，门口为走廊，南侧、北侧及下方均规划为实验室。

8.1.2 移动探伤作业场所

本项目 X 射线机用于建设施工现场探伤，作业场所不固定。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在现场进行 X 射线探伤操作，具体操作地点的选择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X 射线机在不使用时，存放在 X 射线探伤机贮存间内，采取双人双锁的管理制度，该贮存间仅为贮存场所，不涉及 X 射线探伤操作。

8.2 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使用 X 射线探伤机进行移动探伤，由于其涉及的待检测项目具体地点不固定，故本次评价未对其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移动探伤作业区域为浙江省和江苏省，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2022年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两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基于 X 射线机贮存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但场所内不涉及 X 射线探伤机开机曝光，不会产生 X 射线。本报告仅参考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2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累积剂量和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9.1 建设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 X 射线机贮存间及配套用房改造施工，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作业范围有限，施工期较短，因此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环境影响也将不复存在。

X 射线机贮存间所在场所仅存放 X 射线探伤机，不涉及射线装置的使用、调试及检修工作，因此不存在调试阶段。

9.2 工艺设备和工艺分析

9.2.1 设备组成及工作方式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主要由 X 射线管头组装体、控制器、连接电缆及附件组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为延长 X 射线探伤机使用寿命，探伤机按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以 1:1 方式工作和休息，确保 X 射线管充分冷却，防止过热。

典型 X 射线探伤机外观情况见图 9-1。



图 9-1 典型 X 射线探伤机外观图

9.2.2 工作原理

X 射线探伤机是利用 X 射线对物件进行透射拍片的检测装置。通过 X 射线管产生的 X 射线对受检工件焊缝处所贴的感光片进行照射，当 X 射线在穿过裂缝时其衰减明显减少，胶片接受的辐射增大，在显影后的胶片上产生一个较黑的图像显示裂缝所在的位置，X 射线探伤机就据此实现探伤目的。

X 射线探伤机主要由 X 射线管头组装体和高压电源组成。X 射线管由阴极和阳极组成。

阴极通常是装在聚焦杯中的钨灯丝，阳极靶则根据应用的需要，由不同的材料制成各种形状，一般用高原子序数的难熔金属（如钨、铂、金、钽等）制成。当灯丝通电加热时，电子就“蒸发”出来，而聚焦杯使这些电子聚集成束，直接向嵌在金属阳极中的靶体射击。高电压加在 X 射线管的两极之间，使电子在射到靶体之前被加速达到很高的速度。这些高速电子到达靶面为靶所突然阻挡从而产生 X 射线。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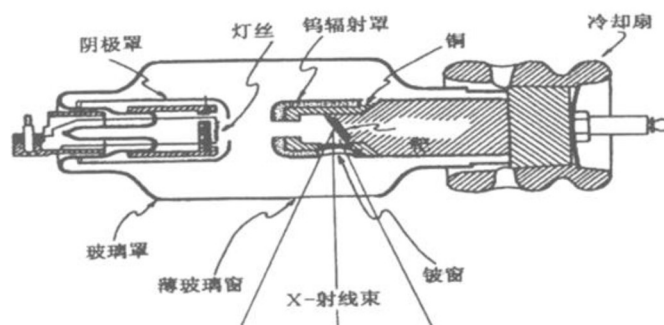


图 9-2 典型的 X 射线管结构图

9.2.3 探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设备出入库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不工作时，存放于专门的 X 射线机贮存间，双人双锁并专人管理。移动探伤前，由辐射工作人员到该贮存间领取 X 射线探伤机，领用须填写《射线装置出入库登记表》。探伤工作结束后，X 射线探伤机返回 X 射线机贮存间，填写《射线装置出入库登记表》，详细记录工程名称（地点），归还人、归还日期及时间，并建立计算机管理档案。

2、设备运输

探伤装置使用专用的机动车辆运输，由专人押运，做好 X 射线探伤机的人员看管和防盗工作。

3、X 射线移动探伤

(1) 公司接到工程探伤检测委托业务后，首先应开展该场所是否适合移动探伤评估工作，应避免在场界有人口密集区（作业时人员无法清场）或环境敏感区（如居民小区、学校或幼儿园）周围开展移动探伤作业。在探伤之前，根据设备的最大管电压和最大管电流等参数估算出控制区及监督区的边界距离，通过委托方（或探伤实施单位）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探伤作业前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探伤作业的性质、时间、地点、控制区和监督区范围、探伤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辐射事故报警电话等内容。

(2) 对初步划出的控制区及监督区的范围和边界进行确认，确认后，对监督区边界范围

内区域进行清场，将无关人员全部撤出监督区边界线以外。在控制区边界上合适的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悬挂清晰可见的“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设置有提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边界处拉起警戒绳。监督区边界上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警示语等提示信息，并悬挂清晰可见的“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告牌。在清理完现场，确认监督区内无公众人员后，辐射工作人员离开控制区，在监督区边界附近进行警戒。

(3) 试曝光。现场作业人员均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监护人员确认场内无其他人员且各种辐射安全措施到位后，开始铺设电缆，在工件待检部位布设 X 射线胶片并加以编号，检查无误，设备操作人员开机进行试曝光，现场监护人员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从探伤机位置四周由远及近进行巡测，一旦发现辐射水平异常、分区不合理，应立即停止射线出束，调整分区。对划定的控制区和监督区进行修正，保障工作人员操作现场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15\mu\text{Sv/h}$ ，公众位于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2.5\mu\text{Sv/h}$ 的区域之外。在移动式探伤工作期间，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应一直处于开机状态。

(4) 曝光检测。探伤机控制台上设有延时开机按钮，操作人员开机后马上退至控制区边界处（该处 X-γ 辐射剂量率低于 $15\mu\text{Sv/h}$ ，保守的以 $15\mu\text{Sv/h}$ 计算）。然后开机进行曝光，同时记录照射时间。到预定曝光时间后，探伤检测结束。

(5) 探伤结束，关闭机器。清理完现场后解除警戒，工作人员离场。

(6) 从检测工件上取下已曝光的底片，并将胶片统一运回总部暗室。待暗室冲洗处理后阅片，完成一次探伤任务。

探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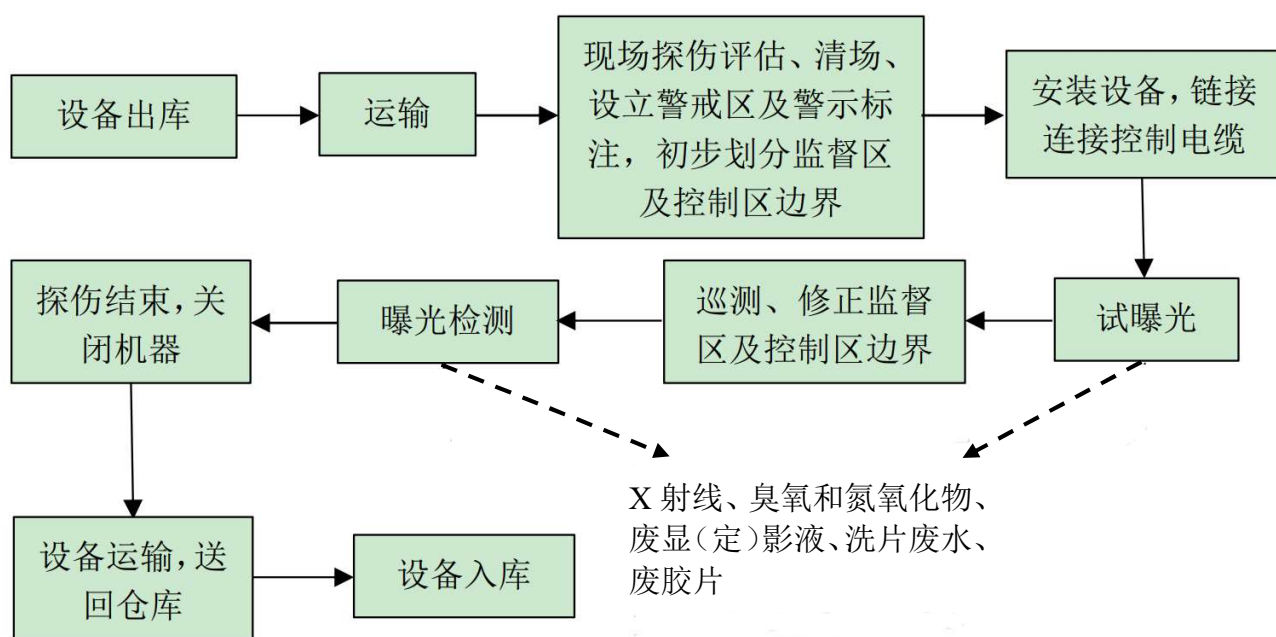


图 9-4 移动探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9.2.4 暗室洗片流程及产污环节

探伤检测后将胶片暗袋放至暗室，在无可见光只有暗室红灯的情况下拆开暗袋，取出胶片放入洗片架，从取出胶片直至定影操作结束，以下所有操作过程均必须在暗室内进行，采用手动洗片的方式。

①显影：将带胶片的洗片夹依次放入显影槽内，视放置位置，保证胶片之间的间隔至少 12mm，不要多放，正常显影在 20℃时 5~8min。显影过程中最好是 1min 内将胶片作为水平和垂直方向搅动数秒钟。

②停影：在显影结束后，将洗片夹从显影槽内取出，放入流动清水中去除胶片上附着的残留显影液，停影时间控制在 0.5~1min。

③定影：将停显后的胶片立即放入定影槽内，注意胶片之间不得互相接触，以免出现叠影。为保证均匀而快速的定影，胶片在刚浸入定影液时以及最初的 1min，均应做上下方向的搅动约 10min，然后让其在定影中浸渍到定影结束。定影时间至少为底片通透时间的两倍。但对于刚配置不久的定影液，定影时间不得超过 15min。

④冲洗：定影完成后，将洗片夹从定影槽中取出，放置在流动水中冲洗 20~30min，去除胶片上附着的残留定影液。

⑤干燥：冲洗完成后，将胶片从洗片夹中取出，通过悬挂或其他方式将胶片在环境温度的静止空气或循环空气下进行干燥。

⑥显影液或定影液经过一定数量的胶片处理后，其洗片性能将下降，此时应配置新液替换旧液，废液采用专用防渗容器收集后转移到危废暂存间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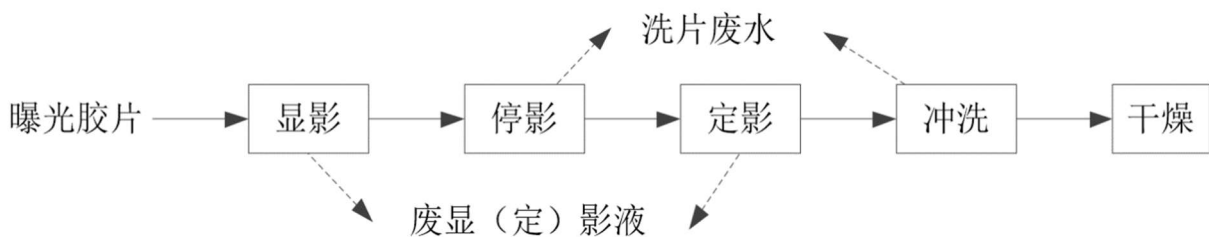


图 9-5 暗室洗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9.2.5 运行工况和人员配置计划

本项目探伤对象材质为钢。RT-3005型X射线探伤机探伤工件常用厚度为40mm~50m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拍片量为 100 张，单次曝光时间约 5min，则年探伤时间约 8.3h。由于探伤业务不固定，探伤工作时间存在不均匀性，预计周最大拍片量为 10

张，则周最大探伤时间为 0.83h。

项目拟配 2 个辐射工作人员，其中 1 名负责探伤装置操作，另 1 名负责现场巡视及监督检查，以确保探伤工作场所安全，防止外来人员误入。

9.3 污染源项描述

9.3.1 运行期正常工况污染源项

(1) X射线

由X射线探伤机的工作原理可知，X射线随探伤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本项目使用的X射线探伤机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曝光状态）时，才会发出X射线，对周围环境产生辐射影响。因此，在开机曝光期间，X射线是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

辐射场中的X射线主要包括有用线束、泄漏辐射和散射辐射。

①有用线束和散射辐射

参考《工业X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附录B中表B.1，本项目取3mmAl过滤条件下，RT-3005型X射线探伤机的有用线束X射线输出量为 $20.9\text{mGy} \cdot \text{m}^2/(\text{mA} \cdot \text{min})$ 。

②泄漏辐射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第5.1.1条款表1，本项目X射线探伤机在额定工作条件下，距X射线管焦点100cm处的漏射线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为 5.0mSv/h 。

(2) 臭氧和氮氧化物

X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射线，会造成探伤空气电离产生少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对环境空气会产生影响。

(3) 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及洗片废水

曝光完成后，需将拍摄的底片运回进行显（定）影，在此过程产生的一定数量的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及洗片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感光材料废物，危废代码为HW16：900-019-16，并无放射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拍片约100张，按洗50张片用1L显（定）影液，经估算项目工作过程中每年产生的废显（定）影液约2L（约0.002t），每年产生废胶片约3张（废片率按3%计算，一张废胶片10g，共约0.03kg），该部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完好的胶片由公司定期建档备查。

根据《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部分：通用要求》(NB/T 47013.1-2015)中第7.3.3条款要求，无损检测记录的保存期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且不得少于7年。7年后若用户需要，可将原始检测数据转交用户保管。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完好的胶片约97张，存档期限为

7年，存档满7年后的胶片全部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基于本项目运行的第8年开始，同一年既有探伤洗片产生的废胶片，又有存档期满后产生的废胶片，本次评价保守考虑来核算废胶片年产生量，即100张（折合重量约1kg）。

本项目单次洗片量少，且停影槽和冲洗槽的水自然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参考同类无损检测企业的实际产污经验值，洗10张片产生10L洗片废水，则本项目洗片废液年产生量约100L（约0.1t）。该部分废水含较高浓度的AgBr、显（定）影剂及强氧化物，需做危废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显（定）影液	HW16	900-019-16	0.002	胶片冲洗	液态	硝酸、硫酸、卤化银、硼砂、对苯二酚	卤化银、对苯二酚	每次移动探伤	T	贮存：密闭置于包装桶内，分类、分区存放在厂房二西南角危废暂存库内 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0.001	评片、胶片存档	固态	卤化银	卤化银	每次移动探伤、存档期满	T	
3	洗片废水	HW16	900-019-16	0.1	胶片冲洗	液态	硝酸、硫酸、卤化银、硼砂、对苯二酚	卤化银、对苯二酚	每次移动探伤	T	

9.3.2 运行期事故工况污染源项

本项目运行期间存在着风险和潜在危害以及事故隐患，可能出现概率较大或后果较严重的误照射辐射事故如下：

（1）仪器故障：探伤机故障以及控制失灵，出现异常曝光可致人员受到一定的照射剂量，造成工作人员不必要的照射。

（2）未分区管理：X射线探伤机在照射状态，作业现场未标划安全防护区、未设置警戒线或者曝光前未清查现场，使人员误入或者误留辐射区，可导致较大剂量照射，可能造成辐射损伤，或探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撤离到安全区域。

（3）误照：在探伤现场没有搞好警戒工作，工作人员和公众误留在警戒区内，使工作人员或公众造成不必要照射。

（4）在不适合探伤的场地实施现场探伤，造成人员不必要照射。探伤机事故状态下污染源项同正常工况。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10.1 项目安全设施

10.1.1 辅助工作场所布局

本项目拟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 213 室建设 1 间 X 射线机贮存间，用于 X 射线探伤机不作业时的暂存；同时配套建设暗室、评片室和危废暂存间，用于洗片、评片及危废暂存。因此本项目的功能设施完善，可以满足 X 射线移动探伤的工作需求，布局基本合理。

10.1.2 辐射工作场所分区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7.2 分区设置”，公司开展 X 射线移动探伤作业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利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巡测，一般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μSv/h 的区域划为控制区，控制区边界上合适的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悬挂清晰可见的“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控制区的边界尽可能设定实体屏蔽，包括利用现有结构（如墙体）、临时屏障或临时拉起警戒线（绳）等；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μ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清晰可见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本项目拟采取的布局与分区措施基本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关于“移动探伤”的要求。

10.1.3 辐射安全和防护及环保措施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与《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以及辐射管理的相关制度，为减少辐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针对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的固有安全属性、贮存、运输、移动探伤等环节拟采取以下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1、探伤装置固有安全属性

(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在额定工作条件下，距 X 射线管焦点 100cm 处的漏射线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5mSv/h，在随机文件中有这些指标的说明。其他放射防护性能符合 GB/T 26837 的要求。

(2) 控制台具有延时开机装置，最多可延时 30s 起动，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退至控制区边界处，以便尽可能降低操作人员的受照剂量。

2、X 射线机贮存间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不开展移动探伤作业时，存放于专门的 X 射线机贮存间内，该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如下：

(1) X 射线机贮存间仅存放 X 射线探伤机，不涉及射线装置的使用、调试及检修工作。探伤机检修均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承担检修工作。

(2) X 射线机贮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采用防盗门，门上应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其入口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 X 射线机贮存间应满足“防盗、防火、防潮、防爆”的要求，X 射线机贮存间所在房间的窗户应安装防盗窗，以保证窗户能满足防盗要求。

(4) 公司拟制定射线装置的领取、归还和登记制度，并建立设备管理台账。

3、运输过程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1)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的运输工作是由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配有专用运输车辆，并设有防盗措施。

(2) 运输全程由经过培训的辐射工作人员负责，如人员需要离开车辆，应至少保留 1 名工作人员负责 X 射线探伤机的看管。

(3) 无法当天返回贮存库时，X 射线探伤机由工作人员负责看管，并派人 24h 值班，X 射线探伤设备临时存放场所须满足“防盗、防火、防潮、防爆”要求。

(4) 公司拟制定 X 射线探伤机运输管理规定，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规范运输。

4、移动探伤过程中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1) 作业前准备

a、在实施移动式探伤工作之前，使用单位应对工作环境进行全面评估，以保证实现安全操作。评估内容至少应包括工作地点的选择、接触的工人与附近的公众、天气条件、探伤时间、是否高空作业、作业空间等。应考虑移动式探伤对工作场所内其他的辐射探测系统带来的影响（如烟雾报警器等）。

b、使用单位应确保开展移动式探伤工作的每台探伤机至少应配备两名专职工作人员。

c、移动式探伤工作如在委托单位的工作场地实施准备和规划，使用单位应与委托单位协商适当的探伤地点和探伤时间、现场的通告、警告标识和报警信号等，避免造成混淆。委托单位应给予探伤作业人员充足的时间以确保探伤工作的安全开展和所需安全措施的实施。

(2) 分区设置

a、探伤作业时，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将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在相应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现场射线探伤工作应在指定为控制区的区域内进行。

b、控制区边界上合适的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悬挂清晰可见的“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探伤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边界外操作，否则应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

c、控制区的边界尽可能设定实体屏障，包括利用现有结构（如墙体）、临时屏障或临时拉起警戒线（绳）等。

d、移动式探伤作业工作过程中，控制区内不应同时进行其他工作。为了使控制区的范围尽量小，应使用合适的准直器并充分考虑探伤机和被检物体的距离、照射方向、时间和现场屏蔽等条件。视情况采用局部屏蔽措施。

e、本项目共 1 个探伤作业班组，拟配备一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并定期对其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同时，配备能在现场环境条件下可听见、看见或产生震动信号的个人剂量报警仪。

f、探伤作业期间还应对控制区边界上代表点的剂量率进行检测，尤其是探伤的位置在此方向或射线束的方向发生改变时，适时调整控制区的边界。

g、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 μ 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清晰可见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h、移动式探伤工作在多楼层的工厂或工地实施时，应防止移动式探伤工作区上层或下层的人员通过楼梯进入控制区。

i、探伤机控制台（X 射线发生器控制面板）应设置在合适位置且设有延时开机装置，以便尽可能降低操作人员的受照剂量。

（3）安全警示

a、委托单位（业主单位）应配合做好探伤作业的辐射防护工作，通过合适的途径提前发布探伤作业信息，应通知到所有相关人员，防止误照射发生。

b、应有提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应有明显的区别，并且应与该工作场所内使用的其他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夜晚作业时控制区边界应设置警示灯。

c、X 射线探伤的警示信号指示装置应与探伤机联锁。

d、在控制区的所有边界都应能清楚地听见或看见“预备”信号和“照射”信号。

e、应在监督区边界和建筑物进出口的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警示语等提示信息。

(4) 边界巡查与检测

a、开始移动式探伤之前，探伤工作人员应确保在控制区内没有任何其他人员，并防止有人进入控制区。

b、控制区的范围应清晰可见，工作期间应有良好的照明，确保没有人员进入控制区。如果控制区太大或某些地方不能看到，应安排足够的人员进行巡查。

c、在试运行（或第一次曝光）期间，应测量控制区边界的剂量率以证实边界设置正确。必要时应调整控制区的范围和边界。

d、开始移动式探伤工作之前，应对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进行检查，确认能正常工作。在移动式探伤工作期间，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应一直处于开机状态，防止射线曝光异常或不能正常终止。

e、移动式探伤期间，工作人员除进行常规个人监测外，还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不能替代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两者均应使用。

(5) X 射线移动式探伤操作要求

做定向照射时应使用准直器（仅开定向照射口）。应考虑控制器与 X 射线管和被检物体的距离、照射方向、时间和屏蔽条件等因素，选择最佳的设备布置，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5、X 射线探伤机的检查和维护

(1) 建设单位的日检，每次工作开始前应进行检查的项目包括：

- a) 探伤机外观是否完好；
- b) 电缆是否有断裂、扭曲以及破损；
- c) 安全联锁是否正常工作；
- d) 报警设备和警示灯是否正常运行；
- e) 螺栓等连接件是否连接良好；

(2) 设备维护

- a) 建设单位应对探伤机的设备维护负责，每年至少维护一次；
- b) 设备维护应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制造商进行。设备维护包括探伤机的彻底检查和所有零部件的详细检测；
- c) 当设备有故障或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时，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部件为合格产品；
- d) 应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6、探伤设施的退役

(1)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拟报废的 X 射线探伤机，公司应按照《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第十八条要求，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并报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核销。

(2) X 射线发生器应处置至无法使用，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后，转移给其他已获许可机构。

(3) 当所有辐射源从现场移走后，使用单位按监管机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清除所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全告知。

6、辐射防护设施配置

本项目辐射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配置计划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辐射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配置计划

类别	名称	数量
X 射线移动探伤	个人剂量计	2 枚
	个人剂量报警仪	2 个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1 台
	准直器	1 组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警示语	8 个
	“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	4 个
	“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	4 个
	提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	4 个
	声音提示装置	4 个
	警示灯	4 个
	对讲装置	2 个
	警戒绳（不低于 400m）	1 套
	铅衣、铅围脖、铅帽、铅手套、铅防护眼镜	各 1 套

用于 X 射线探伤装置放射防护检测的仪器，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校准，取得相应证书。使用前，应对辐射检测仪器进行检查，包括是否有物理损坏、调零、电池、仪器对射线的响应等。

在落实配置上述辐射防护设施配后，可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中移动探伤的分区设置和安全警示措施的要求。

7、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探伤洗片和评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号)等规定,为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环节拟采取如下环境管理措施:

(1) 危废的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 213 室,设计面积 2m²,具体位置见附图 4。该场所一次性最大贮存能力为 0.5t,建设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的要求,地面必须硬化处理,门上应设规范的危废标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可以满足贮存的容积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次评价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内容,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显(定)影液	HW16	900-019-16	实验楼二层 213 室	2m ²	专用防渗容器	0.5t	一年
2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袋装堆放		
3		洗片废水	HW16	900-019-16			专用防渗容器		

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应做到:①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③危废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④危废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⑤公司应建立危废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危废的转移及委托处置

本项目移动探伤产生的危废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输处理(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证书见附件 6)。危废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10.2 三废的治理

本项目的运行无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废气产生。

(1) 本项目现场探伤过程中产生的臭氧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小且作业场地为开放式场所，经空气稀释和自然分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X 射线现场探伤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及洗片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日常管理。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11.1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少量装修施工，施工期污染物主要包括：

(1) 扬尘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产生扬尘量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施工采取湿法作业，尽量降低建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堆积建筑垃圾应采取一定的遮盖措施，避免风力扬尘。

(2) 噪声

施工设备应考虑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过程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

(3)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量较小，可依托建设单位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

(4) 固体废物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堆放在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依托市政垃圾收运系统收集处理。

本项目移动探伤无固定作业场所，X 射线机贮存间及暗室等均拟建于公司内。由于 X 射线机只有在无损检测过程中才会产生辐射，其产生的射线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在 X 射线机配备过程中，X 射线机未通电运行，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离辐射影响，也无放射性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

X 射线机闲置时存放在公司 X 射线贮存间内，并实行“双人双锁”，贮存时 X 射线机未通电运行，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离辐射影响。

11.2 运行阶段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11.2.1 移动探伤控制区和监督区的理论划分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在探伤机处于照射状态，建设单位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从探伤位置四周由远及近测量周围剂量当量率。本项目周探伤时间为 0.83h，小于 7h，故可判定本项目移动探伤控制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限值为 15 μ Sv/h，监督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限值为 2.5 μ Sv/h。

在实际探伤过程中，定向机的有用线束射向所检查的工件。射线能量根据被检工件的厚度

进行调节，有用线束被工件所屏蔽，射线经工件屏蔽后的泄漏辐射对总的剂量贡献较小。本项目 RT-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在最大管电压条件下常用的工件探伤厚度为 40mm~50mm，材质均为钢，理论预测时保守取探伤钢板的最小厚度。理论计算具体如下：

(1) 有用线束

根据《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 中公式 (4) 变形推导，在距离靶 r (m) 处由 X 射线探伤机产生的初级 X 射线束造成的周围剂量当量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sqrt{\frac{I \cdot H_0 \cdot B}{H}} \dots\dots\dots \text{(式 11-1)}$$

式中：

R——辐射源点（靶点）距离关注点的距离，m；

I——X 射线机管电流，mA；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的管电流均为 5mA；

H₀——距辐射源点（靶点）1m 处输出量，μSv·m²/（mA·h），以 mGy·m²/（mA·min）为单位的值乘以 6×10⁴；根据 GBZ/T 250-2014 附录 B 表 B.1，由内插法计算可得 300kV 射线在 3mmAl 过滤条件下输出量为 20.9mGy·m²/（mA·min），即 1.25×10⁶μSv·m²/（mA·h）；

B——屏蔽透射因子，根据公式 $B = 10^{-X/TV}$ 计算，其中 X 为屏蔽层厚度，mm；根据 NCRP REPORT No.151 第 158 页 Fig.A.1a，当 X 射线管电压为 300kV 时，钢的什值层厚度为 18mm；

H——经工件屏蔽后的周围剂量当量率，μSv/h；控制区边界取 15μSv/h，监督区边界取 2.5μSv/h。

(2) 泄漏辐射

根据《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标准中规定：X 射线探伤装置在额定工作条件下，当 X 射线管电压 >200kV 时，X 射线管焦点 1m 处的漏射线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 < 5mSv/h。一般情况下出厂合格的 X 射线探伤机都将满足该要求。根据下列公式可以估算出探伤过程中泄漏射线的辐射影响范围。

$$K_1 = K_0 \times \frac{R_0^2}{R_1^2} \dots\dots\dots \text{(式 11-2)}$$

式中：

K₁——距探伤机表面 R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μSv/h，控制区边界取 15μSv/h，监督区边界取 2.5μSv/h；

K₀——距离探伤机表面 1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μSv/h；

R₀——探伤机表面外，本项目均取 1m；

R_l ——参考点距探伤机表面的距离，m。

(3) 散射辐射

散射线可根据《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P185，式 6.6）及推导公式计算：

$$\eta_{rR} \leq k \frac{\dot{H}_{L,h} \cdot \gamma_i^2 \cdot r_R^2}{F_{j0} \cdot a_r \cdot a \cdot q}$$

由上式可以导出：

$$\dot{H}_{L,h} = \frac{F_{j0} \cdot a_r \cdot a}{r_i^2 \cdot r_R^2} \cdot \frac{1}{k} \dots\dots\dots \text{(式 11-3)}$$

式中：

$\dot{H}_{L,h}$ ——参考点处 X 辐射计量率，Sv/h；控制区边界取 1.5×10^{-5} Sv/h，监督区边界取 2.5×10^{-6} Sv/h；

F_{j0} ——辐射源处辐射水平，Gy · m²/min，由 $I \cdot \delta_\chi$ 确定，根据《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 250-2014）附录 B 中表 B.1，有用线束屏蔽估算时根据透射曲线的过滤条件选取对应的输出量，本项目取 3mm 铝过滤条件下， δ_χ (300kV) = 20.9mGy·m² / (mA·min)，则辐射源处辐射水平取值 0.105Gy · m²/min；

a_r ——反射物的反射系数，依据《辐射防护导论》图 6.4，单能光子在铁上的反射系数保守取 0.007；

a ——X 射线束在反射物上的投照面积，m²， $a = \pi r_i^2 \times \tan^2(\theta/2)$ ， θ 为辐射角，本项目取 40°，可保守估算出 X 射线束在反射物上的投照面积为 0.1m²；

r_i ——辐射源同反射点之间的距离，m，取 1m；

r_R ——反射点到参考点的距离，m；

k ——单位换算系数，对于 X 射线源为 1.67×10^{-2} 。

(4) 预测结果

根据公式 (11-1) ~ (11-3)，保守按设备满功率代入相关参数，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时控制区和监督区的边界范围见表 11-1。

表 11-1 X 射线移动探伤控制区和监督区估算结果

探伤机型号	射线类型	探伤钢板厚度	控制区范围 (m)	监督区范围 (m)
RT-3005	有用线束	40mm	50	123
	漏射辐射	/	18	45
	散射辐射	/	17	42

综上所述，经理论计算，本项目所用探伤机现场作业时，有用线束方向最大控制区范围约 50m，最大监督区范围约 123m；非有用线束方向最大控制区范围约 18m，最大监督区范围约 45m，两区划分示意图见附图 5。实际移动探伤时，公司可根据计算结果初步确定移动探伤时的

监督区和控制区的边界,, 然后采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实测验证和调整, 严格执行控制区边界辐射剂量率控制在 15μGy/h 以下, 监督区边界外辐射剂量率控制在 2.5μGy/h 以下的划分要求。

11.2.2 人员受照剂量估算

1、年有效剂量计算公式

根据《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 X-γ 射线产生的外照射人均年有效剂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H_{E-r} = D_r \times t \times T \times 10^{-3} \dots\dots\dots \text{(式 11-4)}$$

H_{E-R} ——一年受照剂量, mSv/a;

D_r ——关注点辐射剂量率, μSv/h;

T ——居留因子;

t ——一年受照时间, h/a。

2、估算结果

鉴于移动探伤工作的工作场所各不相同, 因此本次评价采用边界控制限值开展剂量估算。

(1) 辐射工作人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保守假设:

a、本项目预计年探伤次数为 100 次, 单次探伤曝光时长约 5min, 则年出束时间约 8.3h; 探伤高峰期周探伤次数为 10 次, 则周最大出束时间约 0.83h;

b、本项目拟为移动探伤作业分配 2 名放射工作人员 (1 名现场操作、1 名巡查);

c、X 射线机有延时开机功能, 操作人员开机后马上退至控制区边界处 (该处 X-γ 辐射剂量率低于 15μSv/h, 保守的以 15μSv/h 计算);

d、在上述偏保守的条件下, 取居留因子 $T=1$ 。

据式 (11-4) 可以计算出该辐射工作人员的年附加有效剂量当量约 0.12mSv, 周最大附加有效剂量当量约 1.2×10^{-2} mSv。

(2) 公众成员

根据操作规范, 在每次移动探伤作业前, 公司都须将探伤计划 (包括探伤时间、地点等) 告知探伤作业所涉及区域内及周边的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 严格执行清场工作。

公司在进行探伤前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 公众成员不得进入监督区区域, 监督区的边界剂量率小于等于 2.5μSv/h。本项目预计年探伤次数为 100 次, 单次探伤曝光时长约 5min, 则年出束时间约 8.3h; 探伤高峰期周探伤次数为 10 次, 则周最大出束时间约 0.83h。居留因子按部分

居留考虑，保守取 1/2，据式（11-4）可以计算出公众成员的年附加有效剂量当量约为 $2.6 \times 10^{-3} \text{mSv}$ ，周最大附加有效剂量当量约 $2.6 \times 10^{-4} \text{mSv}$ 。

表 11-7 人员受照剂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人员属性	参考位置	居留因子	辐射剂量率 ($\mu\text{Sv/h}$)	周最大出束时间 (h/周)	周受照总剂量 ($\mu\text{Sv/周}$)	年出束时间 (h/a)	年受照总剂量 (mSv/a)
辐射工作人员	控制区边界	1	15	0.83	12	8.3	0.12
公众成员	监督区边界	1/2	2.5	0.83	1.04	8.3	1.04×10^{-2}

因此，本项目探伤机正常运行后，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满足本项目的剂量约束值要求（职业人员 $\leq 5\text{mSv/a}$ ；公众成员 $\leq 0.25\text{mSv/a}$ ），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规定的剂量限值要求（职业人员 $\leq 20\text{mSv/a}$ ；公众成员 $\leq 1.0\text{mSv/a}$ ）；周有效剂量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mu\text{Sv/周}$ ，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mu\text{Sv/周}$ ”的要求。同时根据辐射剂量率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的关系式，可定性推导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年有效剂量同样可以满足本项目剂量约束值的要求和 GB 18871-2002 中规定的剂量限值要求。

11.2.6 非放射性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臭氧和氮氧化物

X 射线探伤机工作时产生射线，会造成空气电离，产生少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本项目为移动探伤，由于产生量小且作业场地为开放式场所，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及洗片废水

探伤作业完成后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及洗片废水，必须按规定进行合理的处置，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集与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或废弃，采取该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或人类健康造成危害。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工作。同时，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11.3 事故影响分析

11.3.1 事故风险分析

公司购置的射线装置属II类射线装置，可能发生的事故工况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仪器故障：探伤机故障以及控制失灵，出现异常曝光可致人员受到一定的照射剂量，造成工作人员不必要的照射。

(2) 未分区管理：X 射线探伤机在照射状态，作业现场未标划安全防护区、未设置警戒线或者曝光前未清查现场，使人员误入或者误留辐射区，可导致较大剂量照射，可能造成辐射损伤，或探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撤离到安全区域。

(3) 误照：在探伤现场没有搞好警戒工作，工作人员和公众误留在警戒区内，使工作人员或公众造成不必要照射。

(4) 在不适合探伤的场地实施移动探伤，造成人员不必要照射。

11.3.2 事故后果

X 射线探伤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为中危险射线装置，事故可能引起急性放射性损伤，长时间、大剂量照射甚至导致死亡。

11.3.2 辐射事故应急

(1) 从事 X 射线探伤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具备上岗资格证，业务熟练；严格遵守探伤机使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操作、野蛮作业；作好探伤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保证 X 射线探伤机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操作过程中，设备发生任何故障都要立即停机，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并做好故障记录，不允许设备带故障运行。

(2) 为防止开展移动探伤时，公众误留、误入控制区或监督区，除探伤现场事先清场，布置足够的警戒绳等围挡防止公众入内、并在关键位置布设警戒灯和警示牌提示公众外，还必须安排专人巡查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因此，每个移动探伤现场除操作人员外，还至少有名安全巡查人员。

(3) 射线装置在调试和使用时，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4)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防盗意识，运输时应安排专人押送。贮存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应安装防盗门及监控等。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填报《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对于发生的误照射事故，应首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射线装置被盗事故，还应向公安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12.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12.1.1 机构设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工作单位，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首次开展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建设单位承诺尽快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单位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成员，确定管理机构领导、成员及辐射防护管理专（兼）职人员，做到分工清晰、职责明确，并在日后运行过程中，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机构组成。

12.1.2 辐射人员管理

（1）个人剂量检测

建设单位拟为新增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监测周期一般为一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一人一档，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异常应立即停止辐射相关工作，个人剂量档案应终生保存。

（2）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9〕853 号）和《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57 号）精神，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举办的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尤其是新进的、转岗的人员，必须到生态环境部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报名培训考核并取得成绩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时接受再培训。

建设单位拟新增 2 名辐射工作人员，由公司现有员工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按时每五年进行复训。

（3）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新增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辐射工作。上岗后辐射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辐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建设单位拟组织 2 名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到有资质的医院进行上岗前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

12.1.3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正式开展后，应对开展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包括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射线装置台账；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12.2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将制定以下方面的管理制度：

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重点是 X 射线探伤机的运行和维修时辐射安全管理。

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X 射线探伤机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重点是明确 X 射线探伤机的操作步骤，探伤前对辐射安全措施的检查等，确保辐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确保辐射工作安全有效运转。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对可能引起操作失灵的关键零配件及时更换。设备检修时禁止开启检测装置，待检修完毕，开启检测装置试探伤，确认检修完成。检修后主要性能未达仪器基本参数时不准重新投入使用。射线装置的调试及检修工作需在专门场所进行，不得在 X 射线贮存间进行。

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管理人员、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制度：建立 X 射线探伤机等设备的档案和台账，对 X 射线

探伤机等设备贮存、使用、出入库情况及时进行登记、检查，同时加强档案管理。

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

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辐射工作人员开展辐射工作时均应佩戴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公司明确个人剂量计的佩戴和监测周期，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及时告知辐射工作人员，使其了解其个人剂量情况，以个人剂量检测报告为依据，严格控制职业人员受照剂量，防止个人剂量超标，并做好岗前监测；明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周期，公司建立个人累积剂量和职业健康体检档案。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45号文）的要求，公司应成立单位负责人为领导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针对可能产生的辐射污染情况制定事故应急制度，该制度要明确事故情况下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执行程序，有效控制事故，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保证及时上报、渠道畅通，并附上各联系部门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同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单项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前编制演习计划，包括演练模拟的突发事件情景；演练参与人员等。

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定期对探伤设备的安全装置和防护措施、设施的安全防护效果进行检查，核实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避免事故的发生。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态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危险废物处理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公司须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辐射工作人员如调离辐射工作岗位，公司应当将个人剂量档案长期保存；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每一年或两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且长期保存。

12.3 辐射监测

12.3.1 监测仪器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等要求, 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公司拟为辐射工作人员配置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和 2 支个人剂量计, 配备 1 台 X- γ 剂量率巡测仪。

12.3.2 个人剂量监测

探伤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须定期(一般为一个月, 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送检。公司应建立剂量管理限值和剂量评价制度, 对受到超剂量限值的应进行评价, 跟踪分析高剂量的原因, 优化实践行为, 并指定专职辐射管理人员负责对个人剂量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统一管理, 建立档案, 个人剂量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12.3.3 探伤工作场所辐射监测

根据辐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如下监测方案:

(1) 正式使用前监测: 委托有相关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核技术应用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进行全面的验收监测, 做出辐射安全状况的评价。

(2) 常规监测: 每次移动式探伤作业时, 应通过巡测确定控制区和监督区, 当 X 射线探伤机、场所、被检物体(材料、规格、形状)、照射方向、屏蔽等条件发生变化时, 均应重新进行巡测, 确定新的划区界线; 在工作状态下应检测操作位置, 确保操作位置的辐射水平是可接受的; 探伤机停止工作时, 应检测操作者所在位置的辐射水平, 以确认探伤机确已停止工作。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此项监测:

- a) 新开展现场射线探伤的单位;
- b) 每年抽检一次;
- c) 在居民区进行的移动式探伤;
- d) 发现个人季度剂量(3个月)可能超过 1.25mSv。

本项目辐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12-1 辐射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日常监测	周围剂量当量率	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	每次移动探伤工作时
委托监测	周围剂量当量率	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	每年的辐射防护年度评估报告(1次/年)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	定期送检有资质的单位(常规监测周期一般为1个月, 最长不应超过3个月)

12.3.4 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开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并组织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成立的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2.4 辐射事故应急

公司需建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后，应制定计划定期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事故工况分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具体人员和联系电话）。
- （2）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3）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4）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5）生态环境、卫生和公安部门的联系方式和电话。
- （6）编写事故总结报告，上报环保部门归档。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杜绝辐射安全事故的发生。

表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13.1.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结论

(1) 项目概况

为保证正常服务用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计划新购 1 台 RT-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用于对外开展移动探伤工作；同时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 213 室新建 1 间 X 射线机贮存间，用于 X 射线探伤机不作业时的临时贮存，并在其中配套暗室、评片室、危废暂存间等辅助用房，用于洗片、评片及暂存其过程产生的危废。

(2) 项目位置

项目拟建 X 射线机贮存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高校园区实验楼二层 213 室，实验楼共 2 层，东侧、北侧均为浙江省建筑节能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南侧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西侧隔弘慧路为浙江广电开元名都大酒店。X 射线机贮存间东侧靠窗，门朝西侧，门口为走廊，南侧、北侧及下方均规划为实验室。

(3) 项目布局及分区

公司开展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利用辐射巡测仪巡测，将作业场所中周围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15\mu\text{Sv/h}$ 的范围内划为控制区，并在边界悬挂清晰可见的“禁止进入 X 射线区”警告牌；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2.5\mu\text{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边界悬挂清晰可见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必要时派专人警戒。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分区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规定。

(4)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结论

公司制定有 X 射线现场探伤操作规程及现场探伤流程。探伤过程中，辐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以防发生误照射事故。

X 射线现场探伤工作应安排在公众成员完全离场的情况下进行，根据现场条件来划定防护距离，运用距离、时间及屏蔽物等防护原则进行防护。

在探伤作业时，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并在相应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必须安排专人巡查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因此，探伤现场除操作人员外，还至少有 1 名安全巡查人员，并落实在操作规程里。公司应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用品，具体内容详见表 10-1。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GBZ 117-2022) 的要求。

(5) 辐射安全管理结论

建设单位按规定拟成立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拟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拟组织 2 名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设单位拟定期（不少于 1 次/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在成立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应的辐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能够具备从事辐射活动的的能力。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管理、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其从事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13.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辐射剂量率影响预测结论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X 射线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成员年受照有效剂量均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年剂量约束值不超过 5mSv，公众年剂量约束值不超过 0.25mSv）。

(2) 个人剂量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 X 射线探伤机运行后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0.12mSv，最大周有效剂量为 12 μ Sv；所致公众最大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1.04×10^{-2} mSv，最大周有效剂量为 1.04 μ Sv。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中规定的剂量限值要求（职业人员 ≤ 20 mSv/a；公众成员 ≤ 1.0 mSv/a）；周有效剂量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100 μ 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 μ Sv/周”的要求。

(3) 非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探伤室，臭氧在空气中短时间内会自动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探伤产生的废显（定）影液、洗片废水及废胶片按要求集中存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废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13.1.3 可行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实践正当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对外开展各项无损检测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射线装置的使用将按照国家相关的辐射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因此，在正确使用和管理射线装置的情况下，可以将该项目辐射产生的影响降至尽可能小。本项目产生的利益足以弥补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该核技术应用实践具有正当性，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实践的正当性”原则。

（3）选址合理性分析

X 射线探伤机贮存间南北侧及下方分别为材料、电线电缆和水泥实验室，无办公室、宿舍、食堂等敏感区域，且实验室与本项目洗片、评片以及 X 射线探伤机的存放互不影响，因此可与本项目兼容。

现场探伤无确定的作业地点。只要严格按照探伤操作规程，做好作业时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周围无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控制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低于 $15\mu\text{Sv/h}$ ，监督区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低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执行，探伤期间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则其操作是可行的。

（4）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建设单位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13.2 建议与承诺

13.2.1 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辐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辐射工作人员对辐射防护的理解和执行辐射防护措施自觉性，杜绝放射性事故的发生。

13.2.2 承诺

（1）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报批后，承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2) 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探伤机正式运行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对拟报废的X射线机,公司承诺按照《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第十八条规定,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线管进行拆解,并报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核销。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